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執行報告 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所本部）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洪○鳴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本所「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委員會應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另依該辦法第 43 條規定，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 1 次會議，以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所已依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針對「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身心健康防護」、「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通報與建議」等五大面向，盤點 114 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詳細內容及自我檢核結果，請參閱附件。

三、請各位委員審查本報告內容之完整性與適切性，並惠予提供修正建議及專業意見，以利本所彙整修正，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公開事宜。

決議：本次會議依審查委員意見，決議事項如下：

一、依據方委員審查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一）急救及緊急設備管理強化：

1. 急救醫療箱：除定期檢視庫存品及備用品之有效日期外，應製作檢查紀錄表，並詳實記錄，以確保完整性與可用性。

2. AED 設備：報告內容應增列 AED 設備之檢查頻率，並比照急救箱納入檢查紀錄表留存完整紀錄。

(二) 危害預防與宣導：針對防止電能、熱能或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報告內容應增列機關就使用插座、個人充電用品（如鋰電池）等之宣導及提醒作為，以強化同仁安全意識。

(三) 集哺乳室安全衛生管理：在提供同仁或民眾使用集哺乳室時，除維持鑰匙統一由機關保管之機制外，應加強使用完畢後之巡視，以維護環境安全及衛生。

(四) 緊急通訊系統建立：為建立完善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系統，報告內容應增列已建立同仁及其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之清單，以因應網路或通訊軟體故障時，仍能維持緊急通訊暢通。

(五) 身心健康防護面向提升：除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外，可考慮導入「簡式健康表」或「壓力指數測量表」，以調查同仁之心理健康程度。同時，應追蹤填答率，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促進心理健康之相關資源供同仁參考運用。

(六)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優化：為使同仁更易於理解，可考慮採用生動活潑之宣導方式，取代生硬的法規條文，讓同仁對職場霸凌之定義、調查程序等有更深入之了解。

二、依據鍾委員審查意見：就報告內容之文字用語酌做修正，以求更加嚴謹、精確。

三、其他事項：其餘未列舉部分，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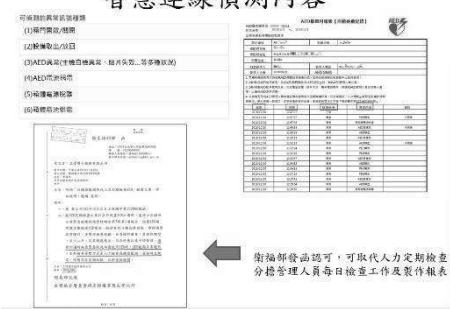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

貳、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已不定時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1. 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委託「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第一水電消防勞動合作社」之消防設備士辦理年度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於 114 年 5 月底前申報完成。 2. 另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建物公安檢查，預計於 12 月底前檢查完成。
3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已委託系統保全於非辦公時間提供防護，另檔案室、機房等重點區域額外增設門禁系統管控。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本所本部為獨棟辦公，海山辦事處與警察局海山分局合署辦公，溪崑工作站亦與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合署辦公。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本所本部毗鄰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及板橋分局，皆有派員定時至本所巡邏。 海山辦事處與警察局海山分局合署辦公，溪崑工作站亦與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合署辦公。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1. 已於服務台備有急救醫療箱，並定期檢視庫存及備用品之有效日期。 2. 本所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設備透過委外廠商的連線系統進行定期、遠端檢視，確保其功能完善。相關檢查紀錄可隨時上網下載查閱。

			智慧連線偵測內容  可偵測的異常狀態種類 (1)專門儀器偵測 (2)靜電防止設備 (3)AED儀器(非機器機具類、貼片式型、多導線型) (4)AED工作時間 (5)防護措施 (6)防護措施 智慧連線偵測內容表 衛福部發品認可，可取代人力定期檢查 分檢管理人員每日檢查工作及製作報表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本所無此情形。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除為現場同仁提供設備基本操作教學，亦會定期委託廠商檢查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危害發生。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存放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1. 依本所 113 年 3 月 7 日提報之大型消防防護計畫，各樓層劃分防火負責人及火源管理者協助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2. 於所務會議宣導下班前落實關閉電源，每日固定由負責關門的同仁於下班前巡檢各項電器設備電源是否確實關閉，以確保用電安全。
11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為避免外牆磁磚掉落，本所外牆有加裝磁磚防墜網。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1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於颱風預計登陸前或豪大雨後加強檢視防止風災、水患危險。 火災危害之防止依本所消防防護計畫進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此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電梯及樓梯口裝置導盲(止滑)磚。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本所無通風、採光、照明不足之場所；室內溫濕度皆有依規定測量維持。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調查日期： <u>114年8月20日。</u>	本所無此存放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之情形。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程序訂定/ 程序訂定/ 修正日期： <u>114年10月3日。</u> 2.訓練日期： 114年5月6日 (所本部消防演練)、114年6月17日(海山辦事處消防演練)、114年9月22-26日(防災演練)。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環境及設備名稱：集哺乳室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本所行政電腦及戶役政設備皆有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保養。 公務機車保養及維修紀錄：詳車歷卡紀錄。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年_月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年_月_日	本所無特定勤務人員。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 通報機制為 LINE 群組(板橋戶政緊急應變小組) 。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113 年 3 月 27 日。	1. 本所通報機制為 LINE 公務群組，作為主要即時通報管道。  2. 為防網路中斷，另本所亦已建置同仁及其緊急聯絡人清單（EXCEL 檔），以確保緊急聯繫機制運作無虞。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本所非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訓練日期： 114 年 10 月 21-22 日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教育訓練)。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1. 程序訂定 / 修正日期：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本所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31	執行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行政調查及檢討改進	1. 不定期辦理 2. 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本所 114 年度目前無發生不法侵害事故。

參、身心健康防護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本所同仁之健康檢查，係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辦理。另經內部評估，本所並無經常性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之同仁，因此無需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